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上市科關於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的內幕信息規定(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信函(「**信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足夠的運營和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暫停(「**決定**」)。

根據該信函，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恢復指引，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如果連續12個月停牌，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票的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該決定後七個工作日內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對該決定進行覆核。公司正在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將積極考慮請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之前，公司股票的交易將繼續進行。

謹此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就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作出決定，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如有)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含義有任何疑問，敬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